

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

沪交生医工〔2018〕1号

签发人：高维强

关于成立两个平台的通知

各领域、中心、办公室：

根据学院十三五“两院两平台”建设布局，为突出生物医学工程学科优势，结合现有学科领域，经研究决定：

成立**医学仪器与智慧诊疗平台**和**分子与纳米医学平台**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